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

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 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九八一五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1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2.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 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4. 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 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前款第四目規定。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 (七)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風險警語。
 3. 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 (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 (1) 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

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3. 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日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九八一號令規定。
4. 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八五〇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1 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證券商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向中央銀行申請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並取得許可者，得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六〇六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60015205 號**

- 一、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範圍內，辦理其總公司業經本會及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業務且未涉及新臺幣者，應檢附總公司經本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函影本函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且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登錄，於函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後即可辦理。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七款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以下簡稱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下列事項外，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及前點之規定。
- (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客戶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依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其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
- (三)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與國內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辦理外匯業務，涉及人民幣計價或大陸地區標的者，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金額，應由個別證券商自行管控，併計該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準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九七七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